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03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52000089 號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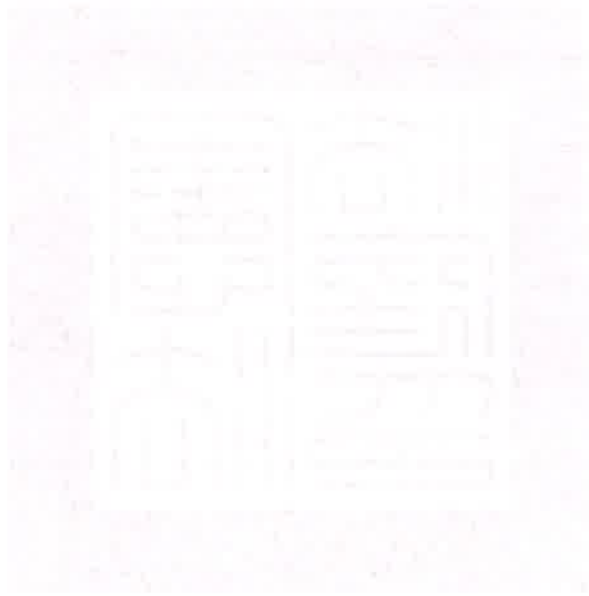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7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卷二



平陽府志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57 號

聲 請 人 黃莓翠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名譽等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以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 591 號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9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0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刑法第 310 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惟查：系爭處分書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而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業分別於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6 日及 113 年 4 月 25 日完成送達，聲請人於 115 年 6 月 19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67 號

聲 請 人 黃偉庭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未遂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殺人未遂案件，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361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1218 號及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5330 號刑事判決（依序下稱系爭判決一至三），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行為應適用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就法條適用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

要件。

三、本庭查：

(一)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仍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不合法，以予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解釋及適用相關法律，客觀上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所定之要件未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68 號

聲 請 人 陳 楨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5 年度地訴字第 6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尚得依法提起抗告，是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69 號

聲 請 人 李威爾

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書所載，聲請人提出之 114 年度東丑偵字第 3054 號、114 年度緝丑字第 28773373 號及 115 年度廳書四字第 1150002766 號案，均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70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因傳染病防治法事件等，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31 號裁定（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及第 39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一）；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1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關於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系爭憲法法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縱認聲請人亦有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之意，然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明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二) 關於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對聲請人為寄存送達，惟聲請人遲至 115 年 6 月 22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 6 個月之法定期限。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72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等，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866 號裁定（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及第 39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中秩字第 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關於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系爭憲法法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縱認聲請人亦有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之意，然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明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二)關於就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秩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之聲請應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秩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該確定終局裁定已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遲至 115 年 6 月 22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 6 個月之法定期限。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7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70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未適用憲法規定，造成憲法保障人民行使釋憲權之限制，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7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71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未適用憲法規定，造成憲法保障人民行使釋憲權之限制，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7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601 號裁定（聲請人誤植為「聲」字，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76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284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8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04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第 284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第 298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8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853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第 284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第 298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8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036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第 284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第 298 條、教師法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究有何違憲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83 號

聲 請 人 李國雄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持經民間公證人製作之公證遺囑（下稱系爭遺囑），分配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遭其他繼承人之一以被繼承人並無遺囑能力等理由提起訴訟，請求確認系爭遺囑無效等；惟系爭遺囑係被繼承人依法作成，且於訴訟程序中，民間公證人及被繼承人之主治醫師均具結證稱：被繼承人為健全意思能力之人，又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作成失智評估量表之醫生鑑定書為證，顯見被繼承人於作成系爭遺囑時，係有分配財產能力及口述遺囑能力，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家繼訴字第 9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家上字第 291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113 年度家上更一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及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01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背法令，且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證據法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應受違憲宣告；又系爭判決一及三所適用之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第 1 項、第 444 條第 1 項、第 481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以及系爭判決三及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67 條至第 470 條、第 475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亦均牴觸憲法；爰就系爭裁定、系爭判決一至三、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 經查：

- （一） 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全部提起上訴，其中關於確認系爭遺囑無效部分，系爭判決二仍認被繼承人並無作成遺囑之能力，系爭遺囑為無效，聲請人遂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17 號民事判決將系爭判決二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嗣系爭判決三以：被繼承人持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依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台中仁愛醫院之診斷書，所核發第 6 類「老年期癡呆症無併發症者」之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等理由，而認關於確認系爭遺囑無效之請

求係屬有據；聲請人復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聲請人之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以聲請人之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

(二) 依上開(一)所述之訴訟流程，可知系爭判決一及二皆非本件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則依前述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人尚不得持系爭判決一就系爭判決一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亦不得持系爭判決二，就系爭判決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 又其餘聲請意旨所陳，無非僅係泛言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以及就系爭判決三之認事用法當否事項，暨認聲請人之上訴為不合法之系爭裁定，持其主觀意見泛為爭議，進而為系爭判決三及系爭裁定違憲之指摘，尚難謂對於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如何之抵觸憲法，以及系爭判決三與系爭裁定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84 號

聲 請 人 程擎天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及其再審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涉犯詐欺罪，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3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為有罪判決確定，聲請人復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9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確定。惟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全然忽略法庭連續錄音對檢驗自白任意性之憲法重大意義，忽略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與公平審判原則之核心意義，且採信行政機關「以民事頂替刑事」之矛盾說詞，並以此拒絕調閱原始刑事卷宗，違背論理法則，而構成裁判上之違憲，爰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再審係特別救濟程序，與通常救濟程序屬不同之救濟程序，故就通常救濟程序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該再審裁判尚非原通常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及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最終裁判，亦即再審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及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最終裁判與通常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及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最終裁判係應分別論

定。

三、關於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該次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屬本件聲請關於通常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及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最終裁判，惟其係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 109 年 11 月 24 日送達聲請人，且無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情事，是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前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其中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

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 (二) 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係以：聲請人聲請再審意旨所指事由，部分係以同一事實再為聲請而不合法，部分則非新事實新證據而無理由為由，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確定。而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僅係以其主觀意見泛為爭執，進而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之指摘，尚難謂對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85 號

聲 請 人 高美玉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予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士小字第 1176 號小額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因無力繳納裁判費，乃提出 107 至 113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訴訟救助，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5 年度救字第 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卻以聲請人所出示具高度公信力之政府機關所核發之文件資料，僅能證明當年度所得申報及課稅情形，無法作為聲請人是否取得收入及有無資力之唯一憑據，無從釋明聲請人無資力，且法院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等理由，而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確定，實已架空訴訟救助制度保障經濟弱勢者之目的；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使無力繳納訴訟費用之經濟弱勢，喪失救濟機會，違反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爰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

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另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聲請人曾就認聲請人應負擔賠償責任之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5 年度小上字第 5 號民事裁定（下稱第二審裁定），以聲請人未依限補正第二審裁判費為由，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依聲請人執系爭判決所為爭議言，此部分聲請，應以第二審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持其主觀意見就系爭裁定之認事用法當否事項，以及與系爭判決論斷無關之事項，泛為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違憲之指摘，尚難謂對第二審裁定、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

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是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9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859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73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9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991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73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抵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